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日期如郵戳所示

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特此致函閣下就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作出選擇。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a)年度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

- (1)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sci.com.hk)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遞或電郵方式收取有關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之通知；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提高通訊效率、保護環境並節省成本，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上面的選項(1)。

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於隨附之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簽署後使用回條下方之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如果在香港寄出)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閣下可以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閣下可隨時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預先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電郵至 csci3311-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已選擇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如因任何理由以致閣下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閣下可以書面或電郵方式提出要求，本公司將盡快向閣下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敬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b)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將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c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倘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或將閣下之查詢以電郵發送至 csci3311-ecom@hk.tricorglobal.com。

代表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謹啟

回條

關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本人/吾等欲:

(請以「✓」號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經郵遞);或
-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經郵遞);或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經郵遞);或
- 以電子方式取代印刷本(即於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接受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電子郵件知會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ci.com.hk)上或倘無提供電郵地址,則收取寄至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的通知函印刷本)。

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

(供收取寄發公司通訊的通知之用)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的英文名稱(請以大楷書寫)

股東的中文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附註:

-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本公司發給閣下的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另行通知為止。
- 如任何股份以聯名方式持有,則所有聯名持有人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首名聯名持有人須於本回條上簽署,方為有效。
-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為免存疑,本公司將不會處理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指示。
- 選擇網上版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所有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閣下可隨時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 csci3311-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的選擇。
- 如在本回條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回條將會作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作任何上述之用途除外)。
- (iv)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請沿虛線剪下)

郵寄標籤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 10 GPO
香港